

因逢春節假期，《通訊》2、3月號合併出刊

封面故事

- 111年股東常會召開
應注意事項

稅務面面觀

- 營業人購置或承租乘人小
客車要注意的稅務規範

驅動永續新視界

- 歐盟提出減碳轉型自有
財源籌資方案

專家觀點

- 科技創新 打造保險新價
值鏈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08

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稅務面面觀

14

BEPS 深入解析

OECD發布2020年度相互協議程序
案件統計資料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6

BEPS 深入解析

OECD發布2022年版移轉訂價指導
原則

18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發佈外資投資
租稅獎勵指導方針

20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境外公司近期法令變革及抽檢實務
案例

24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故事 從中國大陸網紅主播的稅收
籌劃開始

27

文化藝術新紀元 租稅優惠面面觀

31

營業人購置或承租乘人小客車要注意的
稅務規範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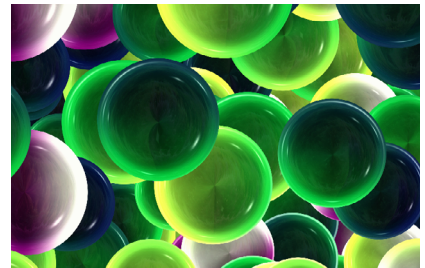
境內企業得於給付跨境服務報酬前
預先申請核准以降低扣繳稅負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驅動永續新視界



專家觀點

37

從企業併購法之修正淺談併購產生
無形資產認列攤銷費用稅務爭議

40

機密資訊、營業秘密與國家安全

42

正視家族企業內部隱形危機 -
企業目標與家族目的產生分歧

44

歐盟提出減碳轉型自有財源籌資
方案

46

信任金融服務? 先從零信任做起

49

我D職場·我D主場
勤業眾信「Well-being」打造融合員
工福祉的人才政策

51

2022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新局

54

2022 Deloitte Future Talk

58

科技創新 打造保險新價值鏈



講座訊息

60

FinTech演化 建構永續生態圈



聯絡我們

62

2022年2~3月份專題講座

封面故事

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慧齡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尚處於二級警戒的狀態，但當時序進入新的年度，依法企業仍應於期限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鑒於科技發展與公司數位化會議需求，以及經歷了去年新冠疫情對企業召開實體股東會的影響與衝擊，立法院三讀通過經濟部擬訂公司法修正條文，開放所有公司股東會均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證券主管機關亦同時修訂相關規定以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辦理。為協助企業確實掌握及瞭解最新公司法及證管法令更新規定，本文謹彙整相關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等重點供參。

公司法規定適用議題

最新公司法修正放寬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因應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將日漸普及，為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立法院於110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公司法第

172-2及356-8條修正，允許所有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得於公司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另鑒於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使公司未及修訂章程，股東會即不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對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有所影響，爰增訂於有上開不可抗力等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俾利公司彈性運作及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惟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影響層面甚廣，爰規定證券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符合條件等相關規範，以利遵循。

為配合前揭公司法之修訂及未來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含閉鎖性公司）如其公司章程尚未依法定明視訊會議者或現有公開發行公司，均得考慮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先行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否則僅能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例如公開發行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因應疫情得以視訊輔助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除章程訂明之限制時始得為之。至公開發行公司除於章程訂明適用外，其擬召開視訊股東會需符合之條件、相關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修訂公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濟部110年3月4日經商字第11002405470號函釋參照109年4月16日經商字第10902015230號函釋：如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開因COVID-19疫情期間致召開有困難者，因防疫因素得認屬「正當事由」，公司可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今(111)年股東常會得否參照前開函釋申請延期召開或經濟部是否再公告延期辦理措施，將視政府評估後續疫情之影響，必要時經濟部將重新公告發布適用之規定，以為企業遵循辦理之依據。又主管機關如因應防疫政策需要，公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或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常會相關適用措施，則應注意其係屬個案申請核准性質，應依相關規定或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以為適法。

另依證交法第36條第7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準此，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仍應於今年6月底前召開111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席次規定

依經濟部110年5月18日經商字第11002020210號函釋，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如公司原章程係明定固定數額之董監事者，倘未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當次股東會亦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董監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之董監事人數進行董監事選舉，尚無不可。惟倘修正章程案未獲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則該次股東會是否仍進行董監事選舉或逕依原公司章程之董監事席次選舉，自應視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有無載明相關說明具體認定。

二、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後無需召開董事會決議之必要

依經濟部110年5月14日經商字第11002020580號函釋，按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為簡化董事會程序，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則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

證券法令規範遵循重點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金管會配合推動「台灣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各項議案，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於110年12月16日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其中修正重點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

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他類型公司則維持於股東常會21日前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

修正「股東會年報應記載事項」

金管會參酌「2020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其附表，主要修正包括「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等八大項重點，並針對年報上傳期限增訂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達30%以上公司，股東會年報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期限由股東會召開日7日前提早到14日前。因此，提醒符合上開規範之企業，若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再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提早到股東常會30日前申報。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境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故公司若有新修正準則所述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以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者，應提股東會通過。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350235號令，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準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如有前述情事者，須留意本項應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一、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依前開規定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至遲於111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監察人選舉即應符合設置獨立董事之法令規範。

二、獨立董事設置人數規定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前已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修正規定如下：

適用情形	應設置人數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12.31前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12.31前設置完成

上市櫃公司如有上述情事而章程所訂獨立董事人數未符合前開規定者，可於111年股東會提案修正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以符規定。

三、戰略新板興櫃及創新板上市，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設置規定：

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有關擬申請登錄戰略新板興櫃且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且應最遲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有關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3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可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公司章程修正事項

一、配合最新公司法修正，公司章程得增訂股東會視訊方式召開之適用條款

因應公司法第172-2及356-8條修正，公司得考量實際需要於章程增訂「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條款，之後股東會即得不受時空環境影響，均可以視訊方式召開。

二、因應金管會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檢視章程有無修正需求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於依金管會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就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得選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配合上述規定，如有需求載明於章程內者，其修章內容參考如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三、初次申請上市櫃及興櫃之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有價證券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初次申請本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櫃。

又參照台灣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有關金管會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新增興櫃公司自112年起章程應載明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至原有之興櫃、上市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雖非強制必須列示於章程，為求明確仍建議可於111年股東常會列入章程修正事項。若為擬新申請上市櫃、興櫃之公司，則應將此採電子投票方式列入章程。

另本國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或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應先檢視章程所訂董監事席次以符合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相關規定。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上市櫃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資訊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分別修正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之階段適用時程及適用對象標準如下：

109年起	110年起	112年起
上市、上櫃公司： (一)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者；或 (二)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者	上市、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	上市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者 上櫃公司：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者

二、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事宜

依經濟部110年9月28日經商字第1100007760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對於持股一千股以下之股東，若已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則毋需依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規定「徵詢」相對人是否同意以電子方式進行股東常會通知。非公開發行公司經相對人同意可依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以電子方式寄送股東會開會通知。

三、股東會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疑義

依經濟部110年5月14日經商字第11002020600號函，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之意思表示並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倘須使用公司所製之表決票或選舉票，則有關之書面表決票或選舉票，宜於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一併檢附。如於股東會當日始發給出席股東，應屬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而非屬書面行使表決權。

四、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185條之主要部分財產之適用

依經濟部110年3月2日經商字第11002405310號函，公司法第185條規定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立法意旨乃因此等行為牽涉公司營業政策之重大變更，必須依法定程序作慎重之研討，以維護股東之權益，公司章程倘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185條之主要部分財產，於該特定財產轉讓時，據以適用該條規定之決議」，該讓與之特定財產是否屬公司法第185條「主要部分財產」之認定，仍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定，尚非僅以章程有無將「主要部分財產」列明為據。

五、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宜以「同意」通過，不宜以「無異議」通過

參考台灣高等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官107年度上字第689號判決實務見解，就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應經出席之董事、股東以投票、舉手，或由主席逐一口頭徵詢每位出席股東、董事之同意等有積極之意思表示表決之，始生同意之有效決議效力，且議事錄記載應為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而非「無異議」通過，以免疑義。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依證交所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載，股東會由主席宣布開會時，即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前開議事規則並規定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除應當場宣布當選權數，亦應當場宣布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權數。

七、增修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以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規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正規定擬自民國112年起生效施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八、因應公司治理3.0之規範，本（111）年度應注意事項

（一）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1年起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之公司自112年起公告，並自113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公告。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前揭政策之實施，已完成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明定上市（櫃）公司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範疇，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建置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閱覽。

（二）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最遲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三）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已將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自111年進行110年公司治理評鑑適用。

（四）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皆已依規定申報永續報告書，而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2年起須強制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綜上，為因應111年股東常會議程之擬訂及召開，企業就相關公司法及證券法令之變動，應予以充分瞭解，並事先妥適安排規劃準備，俾利股東常會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ECD發布2020年度 相互協議程序案件統計資料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1年11月22日發布了針對2020年度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相關案件的統計資料，並且同步就2020年期間於相關領域繳出傑出表現之主管機關進行表彰。

提升稅收穩定性以促進納稅人及主管機關的利益長期以來皆被視為OECD稅收監管論壇(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 FTA)的核心目標，此次資料發布日，各國稅務主管機關與其他相關單位亦齊聚一堂共同審視當前稅收穩定性相關的協議並就如何有效預防稅收糾紛及相關解決機制進行探討。

2020 MAP案件統計結果

在2015年發布的BEPS行動計畫14最終報告中，訂定了供各稅收轄區審視自身是否即時且有效的解決租稅協議相關糾紛的最低標準，BEPS包容性架構的成員均必須恪守該最低標準，包含參與同業審查流程(Peer Review Process)以及遵照指定架構回報MAP案件之統計資料，此次統計結果便是基於上述背景所產生。

此次(2020)統計結果涵蓋了118個稅收轄區，並且囊括幾乎全球所有的MAP案件，針對各個稅收轄區的個別詳細資訊以及彙總後的全球概況均有詳細說明。茲將本次統計結果的重點彙整如下：

—2020年新開展的MAP案件約達2,500例，其中95%的案件集中在數量排名前25名的稅收轄區，其餘案件則分散於其他約40個稅收轄區；

—與2019年相比，各國移轉訂價案件的數量年增近15%，其他種類案件的數量則較2019年同期減少了2%；

—隨著各國主管機關逐漸適應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影響，2020年間結案的案件數仍舊保持可觀的數量。各國主管機關採取的行動包括提供電子管道進行MAP申請、以其他形式的交流取代實體會議，以及針對相對簡單的案件排定優先次序；

—與2019年相比，2020年間結案的MAP案件總數減少了約5%。已結案移轉訂價案件的數量增加6%，而其他種類案件的結案數則減少12%。考量大多數稅收轄區的未結案MAP案件普遍有所增加，未來幾年各國恐需提出額外的應對措施；

—移轉訂價案件的平均結案時間約為35個月（2019年為31個月），其他種類案件的平均結案時間則約為18個月（2019年為22個月）；

—在簽訂MAP的情況下，大約75%的案例得以完全解決稅收糾紛相關的問題（相較於2019年的情況，移轉訂價案件為85%，其他種類案例則為71%）。在結案的案件中，約有3%的案件最終各國主管機關未能達成相互協議（2019年為2%）。在申請的案件中，總計有11%的案件遭到撤回（2019年為6%）。

資料來源：[Deloitte Tax@hand](mailto:Deloitte_Tax@hand) - [Deloitte | tax@hand \(taxathand.com\)](mailto:Deloitte | tax@hand (taxathand.com))。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ECD發布2022年版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2年1月20日發布了2022年版之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以下簡稱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提供了常規交易原則應用方法，以及關係企業間制訂移轉訂價政策時的架構。

前一版之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係發布於2017年。2022年版之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將2017年之版本發布以來，對於其內容之修正或新增之處進行彙總整合，據以出版，包括：

1.與BEPS行動計畫10相關之《修正交易利潤分割法指導原則》(Revised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ransactional Profit Split Method)，於2018年6月4日經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以下簡稱BEPS包容性架構)核准，並於2018年6月21日正式發布。

· 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本原則針對2017年版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中交易利潤分割法章節提出修正，重點修訂之處在於風險控制架構如何應用於選擇交易利潤分割法作為最適交易方法

及產生公平交易結果之分配因子之適用。其中，OECD建議3項指標用以判斷交易利潤分割方法為最適移轉訂價方法，包括「獨特而有價值之貢獻」、「高度整合之商業模式」以及「共同承擔重大經濟風險或單獨承攬密切相關風險」，其中又以「獨特而有價值之貢獻」之符合最為關鍵，同時亦透過範例展示貢獻程度分析法和剩餘利潤分析法之應用情境。

更多說明請參閱勤業眾信於2018年9月發布之BEPS動態專區文章。

2. 與BEPS行動計畫8相關之《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稅務管理指南》(Guidance for Tax Administr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pproach to Hard-to-Value Intangibles)，於2018年6月4日經BEPS包容性架構核准，並於2018年6月21日正式發布。

· 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本指南旨在處理徵納雙方在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 (HTVI) 稅務管理上的資訊不對稱，OECD提出4項HTVI評價方法之適用準則來提高一致性並降低經濟雙重徵稅的風險。該指南同時提供範例以闡明 HTVI 評價方法在不同情況下的應用。

更多說明請參閱勤業眾信於2018年11月發布之BEPS動態專區文章。

3. 與BEPS行動計畫4及行動計畫8到10相關之《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Transfer Pricing Guidance on Financial Transactions)，於2020年1月20日經BEPS包容性架構核准採用，並於2020年02月11日正式發布。

· 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OECD發布之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分析最終指引報告，加入了2018年7月3日發布的公開意見書中所得到的反饋，並為金融交易之分析提供清楚的指引。指引內容講述各式金融交易利潤分配的常規交易原則之適用，並加強對交易性質分析之準確度，以確保交易之妥適分類。具體上包含跨國集團企業資本結構的認定、金融交易的經濟實質以及所在環境特性之辨識、以及集團對內所提供的支援性財務服務…等。總結來講，本指引中所提示的各項重點為跨國集團在重新檢視及制定金融交易之移轉訂價政策(包含關係人合約)上提供了重要參考，以降低未來跨國集團在財務交易之移轉訂價稅務遵循上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

更多說明請參閱勤業眾信於2020年4月及5月發布之BEPS動態專區文章。

4. 經BEPS包容性架構於2022年1月7日核准，對於2022年度版本對於攸關內容一致性之修正。

資料來源：

1. Deloitte Tax@hand-[Deloitte|tax@hand \(taxathand.com\)](mailto:Deloitte|tax@hand(taxathand.com))。
2. 勤業眾信通訊2018年9月號、2018年11月號、2020年4月號、2020年5月號BEPS國際動態專區文章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發佈外資 投資租稅獎勵指導方針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於2021年9月針對區域總部 (Principal Hubs)、全球貿易中心 (Global Trading Centres) 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國家經濟復甦計畫 (National Economic Recovery Plan; 馬來文 PENJANA) 就特定服務所實施之獎勵措施提出服務業三項指導方針。這些獎勵措施包括為吸引跨國企業於馬來西亞拓展業務及投資之租稅優惠，適格申請人得於下列期間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出適用租稅優惠之申請：

- 區域總部優惠措施 (3.0版)：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設立全球貿易中心優惠措施：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及

- 國家經濟復甦計畫就特定服務活動之特別租稅優惠：2020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惟非公民之馬來西亞稅務居民，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申請適用特別所得稅稅率15%)。

區域總部3.0版優惠措施指導方針

2020年11月6日發佈之2021年財政預算案，其中公告原訂於2020年12月31日落日之區域總部租稅優惠2.0版將進行修訂並延長兩年期限，以鼓勵更多公司於馬來西亞設立區域總部。設立區域總部所享有之租稅優惠依公司種類而異，包括對全部或部分特定所得適用五年免稅，且該五年期限在符合某些情況得再延長五年。

區域總部3.0版指導方針¹闡明區域總部之定義，即註冊於馬來西亞之公司以馬來西亞作為其區域性或全球性業務之營運基地，並以負責管理、控制及支援為其主要功能，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決策、經營策略、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

有關新設或既有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公司申請適用區域總部租稅優惠之資格條件（如：人員聘僱及年度營業支出），則分別載明於指導方針附錄A及附錄B。

此外，該指導方針亦規定適用優惠之服務類型、相關人員聘僱要求及區域總部所享有之優惠待遇。

設立全球貿易中心優惠措施指導方針

前述2021年之財政預算案亦公佈全球貿易中心之優惠措施，對適格且從事符合貿易活動條件之公司提供五年優惠所得稅稅率10%，並可再延長五年適用期間（馬來西亞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設立全球貿易中心之優惠措施指導方針敘明全球貿易中心公司之定義，即註冊於馬來西亞之公司以馬來西亞作為貿易中心，並向當地及境外之關係及非關係企業進行原材料、零組件及成品之策略性尋購、採購及經銷。

上述全球貿易中心公司須符合該指導方針附錄A中所列之條件，且在其取得核准後，須於優惠期間內持續遵循特定條件，以符合上述優惠措施資格。

國家經濟復甦計畫就特定服務提供特別租稅優惠指導方針及申請程序

2020年6月5日公佈之國家經濟復甦計畫，提供特別租稅優惠予有意將製造業務遷至馬來西亞之製造公司。而在2021年財政預算案中，馬來西亞政府承諾將投資關鍵產業以刺激經濟復甦，並冀望馬來西亞成為跨國企業提供高價值服務首選之地，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將特別租稅優惠範圍擴大適用於特定之服務活動，其中包括公司採用「工業4.0（Industrial Revolution 4.0）」技術及數位科技等具顯著效益之活動，並根據公司類型給予0%至10%之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稅率之適用期限最長可達10年。

此外，除提供特別租稅優惠予將業務遷往馬來西亞進行策略投資之公司外，在2021年財政預算案中，馬來西亞政府亦對在此類公司擔任高層職位（C-Suite）之非公民且非稅務居民之個人，在其成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之後，得連續五年適用固定稅率15%繳納其個人所得稅（一般來說，馬來西亞個人稅務居民適用累進稅率級距從0%到30%不等，而非稅務居民之個人係按固定稅率30%納稅）。

國家經濟復甦計畫²就特定服務活動之特別租稅優惠指導方針及申請程序明確指出各種特別租稅優惠之類型、適用租稅優惠之資格標準及個人適用之特別所得稅稅率。

註：

1. https://www.mida.gov.my/wp-content/uploads/2021/09/Principal-Hub-3.0-Guidelines_08092021.pdf

2. https://www.mida.gov.my/wp-content/uploads/2021/09/Revised-Guideline-Relocation-Incentive_as-at-22.9.2021-for-MIDAs-website_final-v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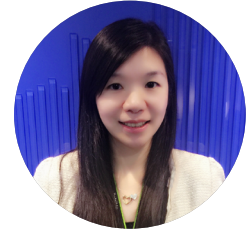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文孝

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佳苗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公司近期法令變革及 抽檢實務案例

過去以來，境外公司一直是台商在進行海外投資前會考慮到的環節，諸如是否直接投資或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投資、透過單層境外公司投資或透過雙層境外公司投資，隨著國際經濟局勢的變化以及台灣預計於2023年開始執行CFC(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海外投資架構思維將徹底翻覆。

回溯國際間反避稅潮流及歐盟黑名單的新聞不斷出現在各大報章雜誌，台商常用的境外公司，如英屬維京群島、英屬開曼群島也因此感受到相當的壓力，因此陸續加入國際間「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訂定歸檔最終受益人、頒布經濟實質法案等。其他境外公司地區，例如汶萊政府於2016年底頒布公文，表示未來不再提供國際商業公司

(IBC)並要求現存公司需在期限內完成遷冊作業。模里西斯地區也於2018年公布新法，要求GBL2公司需轉換公司型態為授權公司且每年需稅務申報。在此彙總近期台商常用境外公司相關法令變更及執行實務案例。

貝里斯Belize

根據Belize政府於2019年10月11日公布之《ECONOMIC SUBSTANCE ACT, 2019》(以下簡稱「ES」)。其中規定相關法律實體必須證明在Belize境內有一定程度的經濟實質，並在規定期限內申報以符合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如下：

一、取消稅務豁免

- (1) 財政期間收入超過美金37,500元需繳付稅款。
- (2) 有其他地區的稅務居民身份(如:台灣,非歐盟黑名單國家),及公司的管理都不在Belize,則不須繳納稅款。
- (3) 每家公司都需要申請稅籍編號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TIN」),其目的是為了讓Belize稅務局有效地監管公司的狀況。

二、經濟實質申報

- (1) 無論Belize公司是否有從事ES九大相關活動,都需要提交申報表格。
- (2) 經濟實質申報期限

設立日期	首個ES財政期間	ES申報期限
2020年1月1日以前設立的公司	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在財政期間結束日起9個月內完成ES申報 ·即:首年須2022年1月29日之前完成ES申報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公司	設立日期為起始日至1年後為結束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在財政期間結束日起9個月內完成ES申報 ·例如:2021年1月10日設立的公司,其財政期間結束日為2022年1月9日,公司須在2022年10月9日之前完成ES申報

三、稅務申報

- (1) 無論Belize公司是否有從事ES九大相關活動,都需提交稅務申報表及相關財政期間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影本 (un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 以進行稅務申報。

(2) 稅務申報期限

設立日期	首個稅務年份	稅務歸檔期限
2017年10月16日或以前設立的公司	2021	每年3月31日(首年期限為2022年3月31日)
2017年10月16日之後設立的公司	2020	每年3月31日(首年期限延至2021年9月30日)

賽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賽席爾金融服務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已於2021年8月6日起施行立法修正案,修正案要求既有公司安排留存會計記錄(Accounting Books and Records)及財務摘要(Financial Summary)

一、依公司規模應提交資訊

公司規模	小型控股公司	大型控股公司
年營業額	小於賽席爾幣5,000萬元(約美金386萬元)	大於賽席爾幣5,000萬元(約美金386萬元)
應留存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會計記錄 ② 英文版自結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③ 公司記錄存放地點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會計記錄 ② 英文版自結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③ 公司記錄存放地點通知書 ④ 財務摘要

二、會計紀錄

- (1) 定義一與資產、負債、收據、支出、銷售、採購或其他公司交易相關文件。
- (2) 文件採多種形式,包括:
 - 銀行對帳單
 - 收據、發票
 - 憑證、產權文件
 - 合同及協議書
 - 分類帳
 - 其他交易相關文件

三、提交期限

所有公司

交易或作業有關的會計記錄期間	提交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前七年 (2015/1/1-2021/12/31)	2022年2月6日前留存
未來每年度上半年 (1月至6月)	當年度7月31日前留存
未來每年度下半年 (7月至12月)	次年度1月31日前留存

大型控股公司(年營業額大於美金約386萬元)

財務摘要	提交期限
財務摘要 (併同其他會計記錄及憑證單據)	於每年財務年度 結束後六個月內

四、未遵守規定的罰款

不合規項目	不合規程度	適用罰款
未能保存可靠的會計記錄	完全未保存會計記錄	美元10,000
	僅保存部分會計記錄	美元2,000 ~ 美元10,000

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之國際稅收合作部門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DITC) 近期針對申報內容有疑慮之開曼個體進行相關抽檢作業。以下為純控股公司的抽核案例：

背景

該公司為以股權投資為主要活動，及每年伴隨不同對象之集團間借貸。

公司收入

股利收入(核心收入，約占99%以上)、借款利息收入。

DITC看法

因純控股公司的收入僅為兩項，股利及資本利得，故仍請公司新增申報融資租賃業務。

通過上述案例，純控股公司即使股利收入為核心收入，但每年收到的借款利息仍被DITC視為從事相關活動之一而需針對該項活動進行申報，將衍生在當地需有經濟實質，包括在當地有適當人員進行主導及管理、有足夠的費用及適當的營業場所、經營產生收益的業務等。

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最近英屬維京群島 (BVI) 之國際稅務局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ITA) 針對經濟實質申報展開隨機抽樣之查核作業，以下為抽核案例：

一、純控股公司

在進行申報時需填寫在BVI境內從事相關活動的員工總數及從事相關活動的員工總數。

本案ITA針對申報為純控股公司之個體且有填寫員工人數者，請其提出員工人數的說明，包含姓名、職級、提供聘僱合同等。初步判斷，純控股公司若僅持有股權及賺取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應為消極型控股公司，ITA可能因此認為不應該有員工，惟仍需依個體實際情況回覆，例如：該員工為與當地Agent聯繫窗口，主要工作為維持該公司正常申報、繳付年費等事宜。ITA將視回覆情況請其補充文件或修改員工人數為零。

二、範圍外公司

ITA抽樣申報無相關活動之BVI個體發出問題清單，其中內容包含了公司成立時之商業目的與目前商業活動類型、若公司目前無任何商業活動，可提供最近一次從事商業活動的時間、公司銀行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若公司為信託或其他架構之一部分，須提供目前投資架構圖、公司商業或營運活動地址、公司判定無攸關活動分類之方式、未來財政年度，及是否會更改目前經濟實質類別等。回覆問題清單及檢附相關支持文件後，ITA未有相關回覆。

針對經濟實質申報的部分，提醒台商應依實際情況進行申報，並留意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條件，若未能符合應儘快因應調整，以免後續抽核檢查時，面臨相關罰款、資訊交換及撤銷公司執照等後果。

建議公司在重新檢視相關公司職能及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流程前，仍需遵循各境外公司規定避免因違規而受罰，也建議境外公司股權變動前考慮可能涉及台灣及其他國家的稅務風險。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集忍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故事從中國大陸網紅主播的 稅收籌劃開始

一位中國大陸網紅主播的煩惱

小花是中國大陸一位頗有流量的網紅主播，經營直播帶貨並接受粉絲打賞，根據小花的人氣與流量，直播平台支付500萬元的報酬給小花。為了做好節稅規劃，小花諮詢了坊間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列出稅負試算如下表：

計算項目	工資/勞務所得	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經營所得	
		查帳徵收	核定徵收
收入總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相關成本/核定利潤率	-	2,000,000	10%
所得額	5,000,000	3,000,000	500,000
稅率	3%~45%	5%~35%	5%~35%
所得稅額	2,068,080	984,500	109,500
稅負率	41.36%	19.69%	2.19%

註：此處不考慮綜合所得之減除費用與各項扣除額。

首先，小花考慮到這500萬元的報酬若用薪資或勞務所得的方式申報納稅，不僅沒有任何成本扣除，還要適用最高45%的累進稅率，整體估算下來要繳207萬元的個人所得稅，想想心就痛。

那若是採用顧問公司的建議呢？顧問公司說很多藝人與網紅選擇成立個人工作室（即獨資或合夥企業），因為透過個人獨資企業向直播平台收取這500萬元的收入，可以扣掉相關的成本費用（假設200萬元）後，僅用淨額300萬元申報個人的「經營所得」，稅率最高也只有35%，這樣算下來只要繳約98萬元的稅，比用薪資申報整整少繳了一半的個人稅，好像很划算啊！而且將來收入多了，還可以多設幾間個人工作室，將所得分散，節稅效果更好。

小花越想越開心，但等等...顧問公司還有提到若是把個人工作室登記在特定地區，好像還可以用核定的方式繳稅，若500萬元收入用10%核定利潤，我的所得就只有50萬

元，50萬元的所得用「經營所得」申報個人稅，甚至連35%的稅率都用不到，這樣算下來稅款還繳不到11萬元，這一套規劃下來整體稅負可以從207萬元降到11萬元，顧問公司滿口保證這操作合規合法，藝人網紅大家都這樣做，但…這麼大幅度的稅收籌劃真的沒問題嗎？我怎麼覺得不太對？

當紅主播陸續翻車 連補帶罰猝不及防

2021年底，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公佈了一系列的網紅主播補稅案，當紅頭部主播朱宸慧、林珊珊與黃薇等偷逃稅案件自然引起小花的關注。小花研究比對了稅局公布的處罰決定，發現這些網紅前輩主要是因為隱匿個人收入，以及虛構業務、轉換收入性質進行虛假申報而被裁定補稅。隱匿收入是逃避納稅最直接的方式，小花知道這是不對的，被罰沒得說，一點不冤枉；但轉換收入性質…不就是顧問公司建議的籌劃方式嗎？小花疑惑了，為什麼透過成立個人工作室的方式，將500萬的薪資（或勞務）所得轉換性質改用經營所得申報，會被稅務機關認定是虛假申報？

稅務專家深入解析

稅務專家從幾個方面針對小花的疑惑進行解答。

首先，從所得的性質劃分來看，大陸個人稅法對勞務報酬所得與經營所得的規範如下：

所得範圍	適用稅率
勞務報酬所得，是指個人從事勞務取得的所得，包括從事設計、裝潢、安裝、製圖、化驗、測試、醫療、法律、會計、諮詢、講學、翻譯、審稿、書畫、雕刻、影視、錄音、錄影、演出、表演、廣告展覽、技術服務、介紹服務、經紀服務、代辦服務以及其他勞務取得的所得。	3%~45%
經營所得，是指： 1. 個體工商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合夥企業的個人合夥人來源於境內註冊的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生產、經營的所得； 2. 個人依法從事辦學、醫療、諮詢以及其他有償服務活動取得的所得； 3. 個人對企業、事業單位承包經營、承租經營以及轉包、轉租取得的所得； 4. 個人從事其他生產、經營活動取得的所得。	5%~35%

從上表可知大陸個人稅對勞務報酬所得之範圍定義得較為具體，網紅主要從事的影音演出、表演及廣告等活動，均屬勞務報酬所得之範圍。但有人會問，我以個人工作室名義提供這些經營項目，難道不能被認定是經營所得？這可以從中國大陸稅務總局在2020年10月的下列文件中得到指引：

《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第8765號建議的答覆》（摘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靈活用工人員從平台獲取的收入可能包括勞務報酬所得和經營所得兩大類。…靈活用工人員取得的收入是否作為經營所得計稅，要根據納稅人在平台提供勞務或從事經營的經濟實質進行判定，而不是簡單地看個人勞動所依託的展示平台，否則容易導致從事相同性質勞動的個人稅負不同，不符合稅收公平原則。

從上可知中國大陸稅局將網紅從事相關表演或廣告業務的所得，由經營所得改認定為勞務報酬所得，其關鍵就在於經濟實質。至於經濟實質，可以從下面二個角度來看：

第一，網紅主播從事表演或是直播帶貨，廠商與粉絲之所以願意支付高額的商品上架費、佣金或是打賞，完全是因為該網紅主播的個人特質、魅力或是知名度，因此網紅主播的收入從根本上來說是源自個人的勞務報酬。

第二，若進一步追查，可以發現這些網紅主播的個人工作室多設立在崇明島、雲南或廣西等特殊地區，而這些地區並不是網紅主播主要生活或工作所在地，之所以在這些地方成立工作室，主要是為了利用當地的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政策或稅收返還政策。說白了，這些地方就是所謂的「稅收窪地」，在這些地方成立個人工作室的唯一目的就是避稅。依中國個人稅法規定：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

過度籌劃風險高 實施前請深思稅務合規性

經過稅務專家具體的分析，小花茅塞頓開，想想自己還打算利用個人工作室來做稅收籌劃…恩，這筆帳得算算：

計算項目	金額	備註
已繳稅款	109,500	以工作室名義核定徵收納稅額
補稅	1,958,580	從核定徵收補至勞務所得應納稅款
罰款	1,958,580	以黃薇案例按1倍計
滯納金	357,441	1年滯納金
	4,384,101	

把黃薇的稅務查處案例套入後，小花驚訝的發現，500萬元的收入按原本籌劃只要繳11萬不到的稅，但被查處補稅、罰款及滯納金後，整體稅費支出將達到438萬元，這樣的籌劃風險太高，案發後還會掉粉甚至被封殺，想想根本不划算。而且從網紅前輩們翻車的案例來看，稅局都是透過稅收大數據分析來鎖定對象，只要有流量、有廠商跟粉絲的支付記錄，這些籌劃隨時都會被翻出檢視，夜路還是別走為好。

結語

在中國大陸共同富裕的政策指引下，合理調節過高收入、整頓收入分配秩序以及取締非法收入將是不變的趨勢，金稅三期已將自然人身分證號做為納稅人識別號單獨管理，並與外部單位共享信息及收集數據，統一進行監管，大數據已成為稅局稽查的利器。另中國大陸財政部與稅務總局在2021年底發佈41號公告，封堵了個人獨資企業與合夥企業採用核定徵收方式計算權益性投資經營所得的路徑。順此趨勢可以預測中國大陸稅局稽核的手，將陸續伸入其他行業中，網紅主播事件，僅是開頭。

稅務面面觀



戴群倫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奕萱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文化藝術新紀元 租稅優惠面面觀

立法院於2021年4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原名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自同年5月21日生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自1992年施行以來，除於2002年修正公共藝術相關條文外未曾再修正過，本次連同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不僅是延續相關獎勵與補助，更期盼能夠促進文化藝術的永續發展，並為藝文產業開創新紀元。本次條例修正重點，包括增加對文化藝術的認定範圍；新增藝文工作者權益專章，除協助工作者參加現行勞工相關保險及渡過緊急危難外，亦提供勞動資訊宣導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在租稅優惠方面，也增修相關條文及措施，俾利能夠更加活絡台灣藝文市場。

針對租稅優惠的部分，本次修法除將展覽場館及表演場館列入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範圍、明確規範捐贈政府有形文化資產抵稅適用範圍外，並新增個人之文物或藝術品透過展覽、拍賣活動交易產生之財產交易所採分離課稅，以

及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經提供書面保證者可免預繳進口稅款保證金。此外，自2021年3月1日起，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或進口業者，得依規定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茲將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文教機構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

原獎助條例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本次修法將展覽場館及表演場館亦列入屬於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範圍，以符合租稅法定主義。

二、個人捐贈列舉扣除或企業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為鼓勵民間參與文化藝術產業，條例規定捐贈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者，視同捐贈政府。亦即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或企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列報捐贈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此外，原獎助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報稅時之捐贈金額亦不受限制。本次修法中，將前述「古蹟」明定為古物、藝術品、標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等，以茲明確。又，針對捐贈金額之認定，應由受贈機關或機構召開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三、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

為讓台灣的稅制更具國際競爭力，並期盼進一步能成為亞洲及國際藝術品交易的重要據點，在本次修法中，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增訂第29條，個人之文物或藝術品透過展覽、拍賣活動交易產生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實質稅率為1.2%。亦即於修法後，個人交易所得按成交價格之6%認定為所得額，由文化藝術事業做為扣繳義務人，依20%稅率扣取稅款。屬境內居住之個人，選擇採分離課稅方式完稅者，於修法後無須再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依5%至40%稅率課徵，因而出賣人可評估自身所得稅申報情形，選擇較有利之申報方式課稅。此外，本條訂有落日條款10年，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實施年限，並送立法院審議。

針對前述分離課稅機制，文化部與財政部共同訂定子法規「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並於2021年11月19日發布。茲將該辦法規範之適用範圍、文化藝術事業適用資格、申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等內容分述如下：

項目	內容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於活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採分離課稅方式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謹提醒文化藝術事業須於獲核准後方得擔任扣繳義務人，且前述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適用對象僅限於個人，非個人所得不在適用範圍。經核准採分離課稅之個人財產交易所得不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納稅之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適用資格	文化藝術事業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境內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申請時間	文化藝術事業應於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文化部提出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申請。
檢附文件	文化藝術事業向文化部提出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適用文化藝術事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展覽品或拍賣品清冊 展覽或拍賣之相關資料，如近二年展覽或拍賣紀錄、文物或藝術品成交紀錄等 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憑證保存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防止透過文物或藝術品進行洗錢交易行為，文化藝術事業辦理該次文物或藝術品展覽、拍賣交易時，應留存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賣人及買受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 個別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日期、品項、金額紀錄及稅務申報所需其他相關資料。 出賣人或買受人係委託第三人代為交易者，該代理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及聯繫方式。 個別文物或藝術品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者，文化藝術事業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並留存該筆交易買受人所有交易款項之相關支付憑證。 文化藝術事業依前條規定所留存之資料，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算留存至少七年，且文化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可進行相關查核。

項目	內容
扣繳及申報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藝術事業應就核准範圍之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6%為所得額，並依20%稅率扣取稅款（即實質稅率為1.2%）。 ·出賣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其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出賣人。 ·為避免爭議，文化藝術事業於扣取稅款前，應取得出賣人同意之書面文件後，始得採分離課稅，又，經文化藝術事業執行扣繳程序，以分離課稅方式完稅後，出賣人不得變更改依所得稅法結算申報方式納稅。若文化藝術事業未取得出賣人同意採分離課稅之書面文件，應免予扣繳稅款，以成交價款全額給付予出賣人，由該出賣人自行依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出賣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扣取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出賣人。
其他程序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部受理文化藝術事業提出之申請案後，經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應發給載明核准範圍之核准文書，並副知該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依申請之展覽、拍賣活動交易資料及適用分離課稅規定之情形，彙報文化部及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

四、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進口時，經提供書面保證者可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

為減輕業者資金壓力，本次條例增訂第30條，針對來台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於進口時，可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免予預繳進口稅款保證金即可放行；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或海關核准之展延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者，亦免繳納稅款；不再復運出口或逾限時，則由納稅義務人繳納進口稅款或由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進口稅款。此外，子法規「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免繳納稅款保證金辦法」於2021年11月19日發布，進一步規範適用範圍、提供書面保證者之資格、展延復運出口期限之程序、書面保證責任之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適用範圍	參展或拍賣之文物、藝術品、標本進口時應納之稅款，由納稅義務人以外之境內主辦單位或舉辦參展、拍賣之業者、團體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
提供書面保證者資格	境內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私立博物館、私立美術館、畫廊、藝廊、會展公司、拍賣公司及其他文化藝術事業，經文化部認可具有提供書面保證之資格者。
申請認可資格應檢附文件	申請提供書面保證資格之認可，除申請書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部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適用資格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籍登記資料及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2.近二年策展或拍賣紀錄 3.納稅證明 4.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5.信用證明文件
受理及認可期間	文化部分別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及11月1日至11月30日，受理申請認可案件，並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經審查認可具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文化部將核發載明認可期間、範圍及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之文書，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述認可期間為自核發日起算一年。
擔保金額上限	具有提供書面保證資格者，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為其申請認可日實收資本額之100%。無資本額者，得以其財產總額之100%為可擔保總計金額上限，可於擔保總計金額限內得循環使用。
復運出口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書面保證或已繳納稅款保證金放行之文物、標本、藝術品，於進口報單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者，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者，免繳納進口稅款。 ·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延長期限以提供書面保證者賸餘之資格認可期間為限。
解除提供書面保證者擔保責任之要件	文物、標本、藝術品依限復運出口，或由納稅義務人繳納或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原應納進口稅款，將解除書面保證責任或退還稅款保證金。
變更保證方式	提供書面保證放行之文物、藝術品、標本，如須變更提供書面保證者，納稅義務人應於復運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變更，變更以一次為限，且認可期間屆滿日晚於前項文物、藝術品、標本復運出口期限屆至之日者為限。

五、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1條所授權訂頒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除了文化藝術事業從事相關展覽、表演、映演或拍賣文化藝術活動產生之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得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外，為緩解出版產業衰退，促進圖書產業發展並增加圖書銷售，自2021年3月1日起，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或進口業者，得依辦法規定，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前述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圖書出版品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之實體或數位圖書為限，且須於圖書出版品出版前或進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申請單位須檢具相關文件於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申請全程採線上作業。本租稅優惠實施期間，以五年為限，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文化部得公告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前述圖書出版品經申請獲准免徵營業稅後，包含產業鏈中下游的經銷商以及書店、大賣場、便利商店等銷售業者均無須重複申請，即可免徵營業稅。因此，謹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自110年3月1日起，若有銷售免稅圖書即為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者，當期營業稅申報應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依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之比例，並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

稅務面面觀



戴群倫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昭悌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營業人購置或承租乘人小客車 要注意的稅務規範

營業人基於業務而有使用車輛需求時，一般而言，會考量直接以公司名義購買自用乘人小客車或向租賃公司承租。所謂自用乘人小客車，是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9人座以下且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之乘人小汽車。就稅務角度而言，營業人以直接購買方式取得小客車，或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車輛，其稅務處理方式截然不同，營業人務必注意相關規範，以免遭稅務機關補稅並產生處以罰責之風險。除進一步了解購買或租賃方式下之稅務效果外，營業人亦須綜合評估自身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內部需求等條件，以選擇較適合的方案。

本文謹針對非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且按一般稅額（5%）計算之營業人，分別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務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營業稅處理方式

- 營業人以購買方式取得自用乘人小客車，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日後出售時，仍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營業人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有鑑於立法者考量營業人取得之自用乘人小客車多為供特定員工使用，具有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的性質，故規範營業人購進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所購買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於日後出售時，依財政部80年1月7日臺財稅第790459873號函之規定，除符合營業法第8條第1項第22款規定，依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徵營業稅外，即使其售價低於原購進價格，營業人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舉例而言，甲公司為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於111年2月購進之9人座以下自用乘人小汽車金額250萬元，其因取具統一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12.5萬元，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日後甲公司將原購進自用乘人小汽車以100萬元出售時，甲公司仍應就其出售價金全額（10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5萬元。

- 營業人以租賃方式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若判斷租賃合約是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若判斷非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且非供特定員工使用，其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依照財政部於111年1月7日發布之臺財稅字第11004648950號令規定，營業人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乘人小客車，其進項稅額能否得以扣抵銷項稅額，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1. 財政部參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會計處理，規定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9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是屬於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2)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

(3)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3/4。

(4)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90%。

(5)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此外，依財政部75年4月15日臺財稅第7539634號函釋之規定，除上述營業人給付予租賃業者之租金，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外，其餘給付予租賃業者之利息及手續費等支出所產生之進項稅額，亦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2. 營業人承租非屬上述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乘人小客車，且符合下列各條件，並供自身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者，可主張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以扣抵銷項稅額：

- (1)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2)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處理方式

- 營業人以購買方式取得自用乘人小客車，在持有期間之折舊費用提列，以不超過250萬元成本為限。嗣後出售時，出售資產損益之計算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1. 營業人持有自用乘人小客車期間，每年提列折舊之稅務處理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規定，非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業人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財政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成本以不超過250萬元為限（92年12月31日以前新購置之小客車，以不超過150萬元限）。換言之，超限的折舊金額，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認為費用。前述超限之折舊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1-成本限額 \div 實際成本)=
超限折舊額

舉例來說，營業人購買500萬元的小客車，按直線法及耐用年數5年攤提折舊，估計5年後殘值為100萬元，在會計帳上，每年應認列80萬元折舊[計算式:(500萬元-100萬元) \div 5年=80萬元]，但在稅務申報時，須調減超限金額40萬元 [計算式: 80萬元 \times (1-250萬元 \div 500萬元) = 40萬元]，亦即每年僅能認列申報40萬元的折舊費用。

2.營業人出售乘人小客車時之稅務處理

如上所言，營業人取得的小客車在持有時之折舊費用計提有稅法上的限制，但之後出售時，出售資產損益的計算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承如上例，營業人持有之小客車於使用4年後以250萬元出售，無論在會計帳上或稅務申報時，營業人應認列出售小客車利益70萬元[計算式:售價250萬元-(購置成本500萬元-累計折舊80萬元 \times 4年)=70萬元]，並應開立250萬元的發票予買受人(5%營業稅額為12.5萬元)。實務上有營業人誤以90萬元申報出售小客車損失[計算式:售價250萬元-(購置成本500萬元-折舊限額40萬元 \times 4年)=(90萬元)]，造成漏申報出售利益70萬元，並多申報出售損失90萬元，因而被稅務機關調整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業人以租賃方式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若是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原則上於稅務申報時得以認列租金費用。營業人之會計處理如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除尚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於報稅時應予以遞延外，其餘稅務處理原則上與會計準則一致。

營業人向租賃公司承租乘人小客車產生之租金費用，若是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原則上於稅務申報時得以認列。營業人之會計處理如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亦即將承租乘人小客車租期內之應付租金折算現值連同租賃相關成本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逐期認列「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等，參照財政部109年5月22日臺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之規定，除下列事項外，應依該準則第16號規定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1)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中屬於拆卸、移除或復原之估計成本部分，不得提列折舊費用，應俟實際發生時以費用列支。
- (2)使用權資產依該準則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其耐用年數不得短於所得稅法第51條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及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之資產減損損失及評價損益，屬未實現損益，應於結算申報書調整減列。

換言之，營業人之會計處理如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財政部為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處理差異，同意營業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原則上可依該會計準則認列成本費用，不過攤提使用權資產折舊之耐用年數，仍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最短年限，且相關未實現之費用、資產減損損失及評價損益等，因屬尚未實現性質，報稅時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須等實際發生時始得以列支。

綜上所述，營業人選擇以直接購買方式取得小客車，或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車輛，其稅務處理方式大有不同，謹將二方案之稅務處理方式摘要彙總如下表。營業人應注意小客車購買或租賃在稅務處理上的差異，除可進一步了解稅務效果外，亦可避免產生稅務風險。同時，營業人可就自身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內部需求等因素，以綜合評估選用最適合的方案。

稅目	購買方式	租賃方式
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時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日後出售時，仍應按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判定租賃合約是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若判定非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且非供特定員工使用，其支付之進項稅額得以扣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期間之折舊費用提列，以不得超過250萬元成本限額。 · 出售資產損益之計算，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供營業人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租金費用得以認列。 · 營業人之會計處理如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除尚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於報稅時應予以遞延外，其餘稅務處理原則上與會計準則一致。

稅務面面觀



李惠先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昭悌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企業得於給付跨境服務報酬前預先申請核准以降低扣繳稅負

財政部雖原已有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含境外電商）取得台灣來源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得向稅務機關申請核定所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應受扣繳之稅款，然而該等合理簡便的規定，卻往往因為國外營利事業要求扣繳稅款由境內營業人負擔，惟又未授權該境內給付之營業人代理進行相關淨利率及貢獻度之申請，導致實際上無法進行相關申請，而使境內營業人扣繳稅款負擔過重。

有鑑於此，財政部爰於110年底修正107年1月2日臺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暨「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之1規定，並增訂「扣繳義

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增訂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台灣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便可成為申請主體，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辦理扣繳，不再侷限只有所得人(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代理人始得提出申請。如此，可真正落實法規所擬達成之精神，降低境內買受人實質承擔扣繳稅款的租稅負擔。

下表彙總說明扣繳義務人得為申請主體，申請稅務機關核定外國營利事業取自中華民國來源收入的所得額之相關規定如下：

法令依據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之1	
作業要點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適用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之電子勞務	外國營利事業之服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申請主體	扣繳義務人	
受理機關	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適用要件	1.約定由境內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 2.於給付前申請並取得核准	
推計所得額	所得額 =給付額x核定淨利率 x核定境內貢獻度	所得額 =給付額x核定淨利率
應備文件	1.境內買受人實際負擔台灣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2.已簽署生效之合約(含中譯本) 3.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4.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	

境內扣繳義務人於申請時應留意，在外國營利事業提供電子勞務之情境下，如未能提供資料核實認定境內貢獻度者，除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台灣境內者（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其境內貢獻度為100%，其餘電子勞務之境內貢獻度為50%。至於外國營利事業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非屬電子勞務者，在扣繳義務人為申請人之情況下，通常無法提供資料核實認定外國營利事業的境內貢獻度，因此，本次增訂扣繳義務人得為申請人的申請案件，簡化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所得額=給付額x核定淨利率，意即推定境內貢獻度為100%。

另外，扣繳稅款名義負擔人係外國營利事業，為避免退稅爭議及增加作業成本，前述增訂得由扣繳義務人提出申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報酬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始能按核定所得額扣繳稅款，已給付報酬不得適用。

建議有給付跨境勞務報酬的境內營業事業可多利用上述放寬規定，以降扣繳稅款負擔。

稅務面面觀



徐瑩瑩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尚潔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從企業併購法之修正淺談併購產生無形資產認列攤銷費用稅務爭議

企業併購法自民國（以下同）91年2月6日公布施行，經濟部商業司截至110年9月之統計資料顯示併購案件數累積達3,684件、金額累積逾11,843億元，可見企業併購法之施行確實有利台灣企業進行產業之調整與轉型，讓企業藉由併購方式取得技術、市場行銷管道或品牌，以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惟近年來各界對企業併購法迭次建議及司法院釋字第770號理由書認為該法有未臻妥適部分，行政院遂於110年12月30日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自104年以來再次修法，草案主要為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的彈性與效率、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及擴大彈性租稅措施等，本文就增訂之企業併購法第40條之1淺談過往實務常見及未來可能衍生之稅務爭議。

何謂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定義無形資產係「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需符合可辨認性（

可與企業分離或由合約/法定權利所產生）、對資源之控制（有能力取得標的資源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且能限制他人使用該效益）及未來經濟效益之存在」、「企業於取得、發展、維護或強化無形資源時，通常會消耗資源或發生負債。無形資源常見之項目，例如電腦軟體、專利權、著作權、電影動畫、客戶名單、擔保貸款服務權、漁業權、進口配額、特許權、客戶或供應商關係、客戶忠誠度、市場占有率及行銷權。」。而現行稅法對無形資產明定於所得稅法第60條「以出價取得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資產」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6條第3項「以出價取得之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其他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商譽」。正因其無實體形式之特質而有認定差異，以往納稅義務人按財務會計處理認列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依上開稅務法令規定年限分年攤提費用後，常見徵納雙方衍生爭訟案件，主要稅務爭議在於：

• 納稅義務人負舉證責任

企業如以溢價方式併購標的公司，即收購成本超過被併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溢價組成常見為被併購公司之客戶關係及商譽等無形資產，也是企業為拓展市場、強化競爭力而願意以溢價併購另一家公司之主要契機。以商譽而言，其屬上開財稅規定之無形資產範疇，納稅義務人申報因併購取得之商譽之攤銷費用時，稅捐稽徵機關卻往往予以剔除，致歷年來徵納雙方爭訟不迭，癥結點在於併購交易日新月異及財務會計處理隨併購模式日趨複雜，稅法規定尚未能跟上腳步與時俱進，徵納雙方對商譽之認定有歧見。

另，1001213最高法院100年12月份第一次庭長聯席會議決議「商譽價值為所得計算基礎之減項，應由納稅義務人負客觀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應舉證證明其主張之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第18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財政部於107年發布臺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函釋所附「商譽核認檢核表」成為往後稅捐機關審核上之主要依歸，該函釋延續前述100年12月之庭長聯席會議決議，要求商譽之金額應由納稅義務人提供足資證明「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等審核項目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俾以認定，稅局常以納稅義務人舉證不足逕而剔除全數攤銷費用，納稅義務人僅能求助於行政救濟，最終幸運者得以透過協談方式爭認部分商譽金額，並無法將所有收購成本分年作為課稅所得減項。商譽價值涉及專業鑑價及複雜之財務會計處理認定，實有必要藉由外部獨立專家討論並作出專業判斷供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時援引參考，未能與時俱進之嚴苛認定無疑是跨國集團併購案件之阻礙，實有違企業併購法之立法精神。

• 是否屬稅法列舉之無形資產項目

商標權及專利權等係常見透過併購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且需依特別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後才能

取得法律之保護期限，是以爭議較少。然從上揭財稅規定不難發現稅法對於無形資產之定義較為侷限，納稅義務人因併購取得「客戶關係」並分年列報攤銷費用後，稅捐稽徵機關則以客戶關係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無形資產而予以剔除，亦屬歷年來爭訟不斷之爭點之一。

本次企業併購法第40條之1之增訂援引上揭財務會計處理之精神，明定「公司因併購取得具有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及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無形資產之適用範圍擴大為「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承上，以往稅上不認定為無形資產之營業秘密於此次增訂備受關注。參酌營業秘密之增訂理由：「公司所有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例如具有合約之客戶關係或行銷項目，如符合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則屬營業秘密，得以營業秘密適用本條規定。」若然，以往納稅義務人未能主張列報為無形資產之客戶關係似有機會因本次修正而名正言順，又本次修正能否以歷年商譽之爭訟為借鏡，讓營業秘密之認定更為合理與客觀，俾利本次修正之效益得以彰顯。

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符合下列營業秘密三要件者：

- 具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具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合理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從上揭營業秘密三要件可知其認定不易，且營業秘密有別於商標權、專利權等開放特質而未如同商標權、專利權等設有登記註冊之公示制度，建議是否可以參考營利事業申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方式，於報稅時檢附相關資料列報費用，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主管機關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規定，必要時得要求企業取得第三方獨立認證機構之認證，讓增訂之企業併購法第40條之1

第4項「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轉為主管機關申報時一併審理、稅捐稽徵機關事後依循主管機關之核定結果進行調查，以減少將來營業秘密適用上可能衍生之徵納疑義。

綜上，欣見主管機關透過企業併購法第40條之1之增訂讓無形資產認定更接地氣，以改善目前部分企業併購成本無法全數自課稅所得額減除之不合理現象，可預期的是未來徵納雙方對於營業秘密之認定將如同商譽產生認定爭議，未來是否有明確之作業辦法、審查原則、稅捐稽徵機關之審查態度及衍生爭議時主管機關之意見等，都將左右企業申報因併購所取得營業秘密之攤銷費用能否走出有別於商譽之格局，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及企業併購法之立法精神，期待本次修正草案之助攻下，讓台灣併購案數量再次活絡，跟上後疫情時代之全球併購潮。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熊誦梅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機密資訊、營業秘密與國家安全

一、機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不等於營業秘密(trade secret)

(一)機密資訊之管理

原則上只要是企業認為對公司有經濟利益之資訊，均可經由一定之規範或契約約定成為公司之機密資訊。舉凡商業性、經營性之資訊，例如授權合約、技術合作協議、行銷策略、客戶資料、顧客非公開情報、人事、薪酬資料、財務、投資、管理資訊等。以及技術性資訊，例如：研究開發設計及相關研究資料、臨床試驗計畫及相關資料、製程技術相關資料、品管、檢測技術、廠房規劃設計相關資料等等，可以作為公司機密資訊之客體，相當之多，重點在於公司有無訂定規範或以契約約定。例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保護(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其實施的對象不僅及於公司員工，亦包

括承攬商/供應商等。機密資訊之管理主要是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 的管理模式，持續不斷強化員工及廠商等具有對機密資訊保護的能力，並提升相關人等對機密資訊保護的正確觀念及警覺性，降低機密資訊外洩的風險。

(二)機密資訊之保護

機密資訊一旦外洩，即非常有可能喪失機密性(除非收受者亦以機密資訊保護之，但此種情形對企業之傷害更大)，因此，關於機密資訊之保護，早在民國24年1月1日公布之刑法，即訂有第28章妨害秘密罪，其中第317條即為妨害工商秘密罪，其規定為：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9號刑事判決意旨，本條之重點在於企業必須先對機密資訊加以規範，且使行為人有守密之義務，始會構成該條之犯罪。

(三)營業秘密之管理與保護

營業秘密法則係於民國85年1月17日始制定公布，並於第2條明確規定營業秘密之範圍及要件：「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從其範圍觀之，與機密資訊/工商秘密相當，但其要件則更加嚴格，特別是合理保密措施，且合理保密措施，不單是有規範即可，尚須客觀上確實有執行。因此，機密資訊並不等於營業秘密。由於營業秘密對公司之競爭實力影響更大，其要件較為嚴格，違反之刑度自亦更高。依據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規定，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營業秘密之跨境保護

營業秘密法於民國85年間制定時，本無刑事責任，隨著人才對公司而言越來越重要，以及人才的流動產生不少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以竹科為首之企業遂向政府建言增訂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且特別是對跨境洩漏營業秘密案件，引進美國經濟間諜法(the U.S. Economic Espionage Act)之立法精神，加重跨境侵害之刑事責任，只要有意圖係在外國、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即處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營業秘密(tradesecret)不等於國家機密(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民國92年2月6日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制定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依該法第2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

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且依該法第4條之規定，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由此可知，國家機密係由行政機關核定，且係規範行政機關，與私人特別是企業所有之營業秘密無關。但由於高科技產業係台灣重要經濟命脈，行政院著眼於近年來，紅色供應鏈滲透台灣產業之情形愈趨嚴峻，並有刻意規避法律規範，未經許可在台從事業務活動，或假借他人名義，違法來台投資等情形，對資訊安全、經濟利益、產業競爭力與國家安全等，均造成相當危害，因此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提出國家安全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法修正草案，將原為私領域之營業秘密納入國家安全之保護範疇。

三、國家安全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草案最新修正內容

兩法案修正重點包括訂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經濟間諜罪，最高處12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1億元。同時增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最高處10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罰金。另外，受政府一定程度委託、補助或出資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之赴陸審查，違者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同時也訂定陸企繞道來台從事業務活動提高罰則，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明定違法陸企及陸資來台人頭之罰責，提供名義者可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採取事前預防，事後嚴懲之制度。由於修法重點在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目前係規定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辦法，並由行政院公告，如何確定與執行，尚須政府及產業界一起溝通討論。此外，所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仍應符合營業秘密要件，則國家級機密尚須繫於企業對營業秘密之管理，實務上應如何執行，想必亦會產生許多討論空間。期待政府與企業智慧共享，在保護國家競爭實力與促進產業進步間取得平衡。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蔡沛成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協理
德勤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視家族企業內部隱形危機 - 企業目標與家族目的產生分歧

對於家族企業而言，共享的價值、願景與文化是奠定其創業成功的重要特徵，但依據Deloitte於2019年的全球家族企業調查，僅35%的家族企業管理者認為其企業目標與家族目的一致；此外，僅30%的家族完全認同其企業未來10~20年的發展方向。這些數據顯示多數家族企業中，家族成員個人立場與企業整體策略缺乏一致性，甚至可能對企業營運表現、成長、存續產生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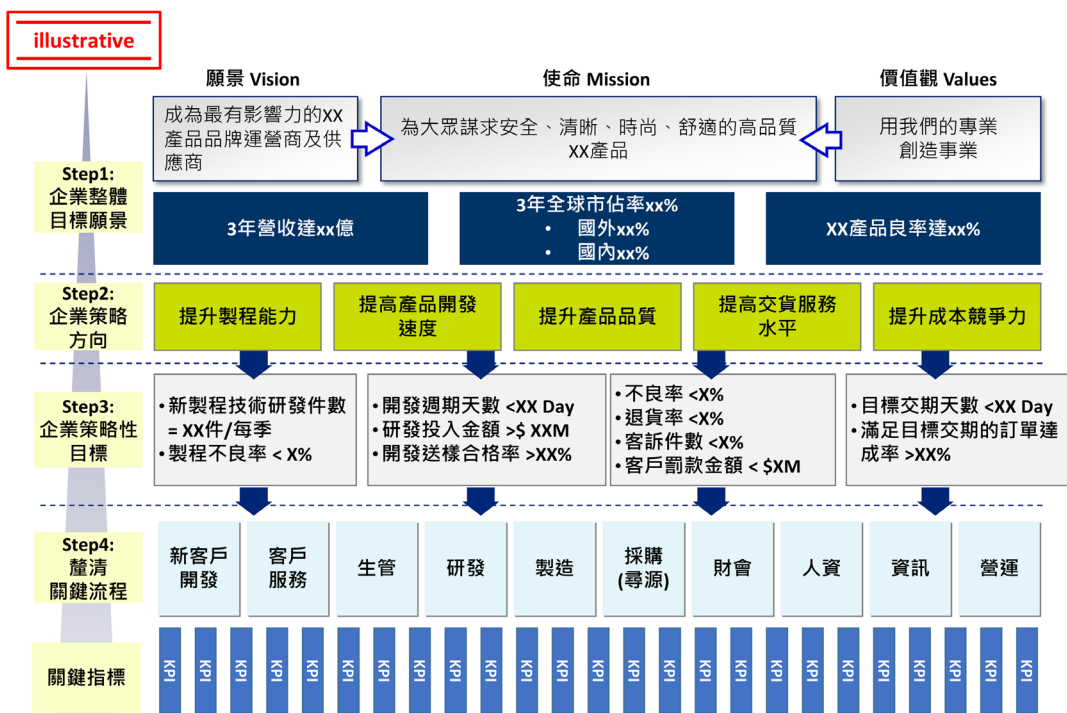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家族企業相較於一般企業的優勢在於「家族」這個群體對於企業的承諾與支持，然而，隨著家族開枝散葉，家族成員間開始出現不同的聲音，或有不同的理想與志向，若不能充分溝通協調，共同定義家族及其企業一致的價值及目標，家族成員的分歧可能足以危及企業的生

存。因此，我們建議家族企業經營者先從以下問題開始思考，並與家族成員及家族企業經營團隊一同研討，訂定一致的價值及方向。

- 家族的理念與價值觀是否有被明確定義與傳達？
- 展望未來，家族及家族企業的共同願景為何？此願景不僅須與家族企業利益一致，也應符合家族理念與價值觀。
- 現在的經營團隊與即將接班的下一代，是否有能力面對未來整體大環境及產業更頻繁出現的干擾/破壞（如顛覆性創新科技、地緣政治風險等）？

當大家對於未來的策略目標及方向達成共識後，進一步構思家族企業發展策略，確保家族及家族企業持續的蓬勃發展，是家族企業經營者的首要之務。依據Deloitte過去輔導不同產業、多個家族企業之實務經驗，常運用「企業策略地圖」（如下圖）協助家族企業經營者，將企業願景、使命與價值有架構的展開，形成具體的營運目標、流程與績效管理指標，並轉換為例行性營運模式。

在一家正經歷第二代接班傳承之家族企業，核心事業業務型態多元(OEM/ODM/OBM)且客戶遍及歐、美、日，並於近年透過併購擴大事業版圖。然而，過去多以董事長個人意志為經營主軸，缺乏長期策略目標，各項管理機制亦不成熟，因此第二代接班人迫切需要有架構、制度化的經營管理工具，協助釐清各事業體之定位、發展策略並建立管理制度，以帶領經營團隊更有效地管理，因應營運規模擴



(企業策略地圖)

張所帶來的各項挑戰。透過Deloitte的協助，運用上述策略釐清手法，引導該企業發掘關鍵策略議題、建構營運策略主軸，進而制定未來多年度之營運重點及發展策略，推動企業轉型並尋求營運動能與成長契機。

整體而言，家族企業內部常引起爭論的議題包含面對風險及第三方顧問價值的態度，部分核心成員對於引進或運用外部資源，常抱持較保守的態度，主要是基於保護家族財

富的立場，以及不可否認的，家族企業起初的成功皆是依賴家族內部資源與傳承。然而，產業及外部環境變化越來越快速，下一代家族企業經營者所面臨的是全然不同且更趨複雜的挑戰，善用外部資源長期累積的產業趨勢資訊或分析手法等，從客觀角度提供不同的觀點與思考構面，能夠協助家族企業全面檢視營運現況，並促進溝通、凝聚共識，形成更穩健的家族企業發展策略，強化家族企業優勢、鞏固其成功的基石。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洪于婷

永續發展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國正

永續發展稅務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歐盟提出減碳轉型 自有財源籌資方案

歐盟執委會 (EU Commission) 於2021年12月發佈歐盟自有財源預算案，提出三個新收入來源，以助於償還「下一代歐盟復甦計畫(NextGenerationEU)」之借款，並可望挹注社會氣候基金(Social Climate Fund)，以確保歐盟能順利轉型減碳經濟。新收入來源預期將提供穩健的資金以支應歐盟預算，預計在2026-2030年全面實施時，每年平均將可帶來170億歐元之收入。

1.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收入25%納入歐盟預算

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係為一泛歐盟碳交易體系，立意在協助降低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俾使歐盟在2050年成為第一個氣候中立之大陸。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7月公佈「Fit for 55」綠色經濟方案中提出逐步將海運產業之碳排納入碳排放交易體系、取消航空業免費排放配額、降低總體排

放量之上限，並加強建築營造、公路運輸和境內航運、農業、廢棄物和小型工業之減排目標等措施。

未來歐盟碳排放交易收入之25%將直接納入歐盟預算，估計此新財源產生之收入在2026-2030年間平均每年約為120億歐元。

2. 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收入75%納入歐盟預算

碳邊境調整機制旨在避免或降低碳洩漏風險。所謂「碳洩漏」係指位於歐盟的企業可能利用非歐盟成員國其環境及氣候法令相對寬鬆，而將碳密集之製造業移至歐盟之外，或進口較低價的碳密集產品取代歐盟產品。因而，若有碳洩漏，將削弱歐盟及全球對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同時，也造成不公平競爭。透過碳邊境調整機制，將歐盟內生產

及進口商品間的碳費一致化，便可確保歐盟的氣候政策不因製造商移至其他環境及氣候政策標準較低的國家進行生產，而有所弱化。另一方面，亦鼓勵非歐盟國家之生產商進行綠色生產，降低碳洩漏風險。若進口貨物在原生產國已支付碳費，則歐盟進口商可認列該生產商已支付之碳費作為抵扣，避免雙重徵收碳費。

未來碳邊境調整機制收入之75%將納入歐盟預算，估計該項收入於2026-2030年間平均每年約有10億歐元。由於碳邊境調整機制於2023至2025年底之過渡期間，歐盟進口商只須申報其商品內含的碳排放量，尚毋須支付碳費，所以這段期間並不會產生收入。

3. 第一支柱15%收入納入歐盟預算

OECD/G20在BEPS包容性架構就兩大支柱方案達成共識，確保跨國企業之利潤能在經濟活動與價值創造之發生地課稅。其中，第一支柱聚焦近年數位經濟時代衍生之課稅議題，提出對大型跨國企業新關聯性 (nexus) 及公式化利潤配置 (profit allocation) 之新課稅權 (Amount A)，新課稅權將重新分配大型跨國企業剩餘利潤一部分課稅權給全球各市場所在國。根據歐盟執委會所提之計畫，歐盟成員國做為市場所在國將貢獻來自包容性架構第一支柱之收入15%至歐盟預算。

待第一支柱法規內容確定後，歐盟執委會將確保在該法規不違背現行歐盟法規之前提下，於2022年提出相關政策。在該法規尚未定案前，粗估每年納入歐盟預算之收入約為25億至40億歐元。

立法時程

為了將這些新的自有財源納入歐盟預算，歐盟必須通過兩大關鍵立法程序：

- 歐盟執委會已提議將三項擬議的新財源納入自有財源計畫書 (Own Resources Decision)。自有財源計畫書需要得到歐盟理事會在與歐盟議會協商後一致通過，並在所有歐盟成員國檢視不違背其憲法要求後即可生效。

- 歐盟執委會還針對當前的歐盟長期預算 (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 2021-2027) 的部分法規提出修正案，以期在既有預算框架下開始償還「下一代歐盟復甦計畫 (Next Generation EU)」之借款。同時，提高2025-2027年預算支出上限，以支應社會氣候基金之額外支出。此項修正案需要歐盟理事會徵求歐盟議會一致通過後，方得適用。

歐盟執委會將與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齊力合作以期在規定期限內確實執行各該項目。此外，歐盟執委會將以「Business in Europe: Framework for Income Taxation」為基礎，在2023年底前提出第二起新自有財源提案。

結語

由於轉型減碳經濟之過程，將可能對企業及消費者帶來成本上升之衝擊，另一方面，在疫情蔓延之際，各國經濟及人民生計亦受到影響，歐盟冀望透過新稅收來源籌措自有資金，而能在減碳及對現行稅收架構影響較小之兩個政策前提下，順利完成轉型。歐盟所提之自有資金來源計畫或可做為其他國家進行減碳轉型籌措資金管道之參考。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2-02-25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專家觀點



陳威棋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信任金融服務？先從零信任做起

疫情肆虐全球，大幅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網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而企業也紛紛加快數位轉型的腳步，駭客可不會放過這絕佳的攻擊機會。勤業眾信發布的《2021年網路資安大調查》(2021 Future of cyber survey) ¹指出，近七成受訪企業表示今年遭受的網路攻擊較往年有顯著增加之趨勢，11月底時，台灣更是出現證期業者遭撞庫攻擊，駭客盜用投資人帳號下單，造成業者商譽與投資人權益受損，更顯示攻擊手法不斷精進，傳統防禦措施不再適用。

面對新的挑戰，信任不再

傳統資安防禦著重以防火牆為主的「縱深防禦」，意味著邊界內部是安全與可信任的，然而隨著遠距工作興起、員工自攜設備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系統移轉

雲端環境等，使邊界漸漸模糊，當外牆倒塌時，內部的安全與信任亦全軍覆沒。

零信任架構則是假設網路總是存在內外部威脅，任何用戶端或設備都是不可信的，在「從不信任，始終驗證 (Never Trust, Always Verify)」的核心概念下，不僅有效防堵未經授權的存取、拖延駭客入侵的時間，在現今複雜的IT環境中更是兼具彈性與擴展性，能不斷地面對新的技術與挑戰。

零信任發展受到政府高度重視

NIST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在2020年推出SP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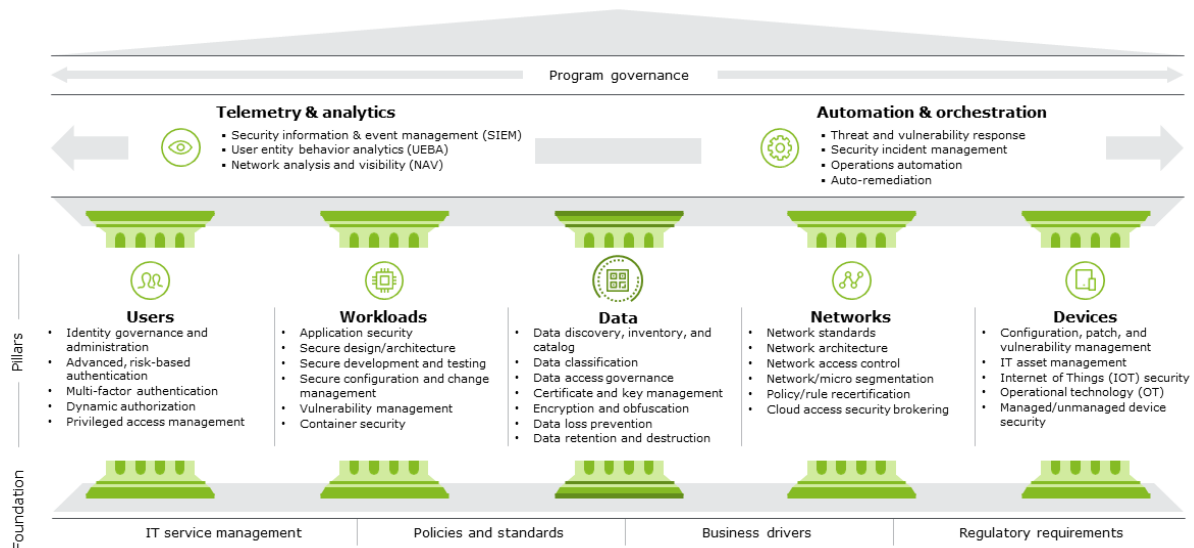
207零信任標準後，美國國防部 (DoD) 接著在2021年二月提出零信任參考架構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白宮更在五月發布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政府機構遵循零信任架構，展現了政府對零信任的重視，也帶動企業採納零信任這套被視為目前最能抵禦網路威脅的架構。

零信任架構簡介

勤業眾信彙整各大標準提出七個支柱的零信任架構，由用戶、工作負載、資料、網路、裝置作為企業資安的五個基本支柱，再由遙測與分析、自動化與編排2個支柱協助達到零信任架構的要求。

Deloitte's Zero Trust framework

A Zero Trust model is built upon strong foundational capabilities across five fundamental pillars: Users, Workloads, Data, Networks, and Devices. Telemetry & analytics and Automation & orchestration as depicted as horizontals in our framework.



用戶 (Users)

以證期業者遭攻擊的案例來看，動態身分驗證與授權、落實多因子驗證 (MFA)、強化憑證認證能降低駭客試圖登入帳號的情形發生，讓使用者安全存取資源。

工作負載 (Workloads)

隨著數位金融服務發展，API運用、跨平台資料串流等技術讓使用者更加方便，但資安風險也隨之而來。檢測任何應用程式或服務的安全性，並進行強化、分段、與監控，或利用DevSecOps保護與管理應用程式。

資料 (Data)

根據趨勢科技2021年報告²，勒索軟體竊取或外洩資料仍是最多數的攻擊手法，其中銀行業遭勒索攻擊數量更比同期暴增1318%。為保護企業貴重的資料，利用零信任架構中加密、資料權限管理 (DRM)、資料外洩防護 (DLP) 措施，使雲端或是地端的資料受到妥善保護。

網路 (Networks)

APT攻擊手法在入侵後，長期潛伏於內網，並擴展到不同區域，等待時機向有價值的目標下手，故檢測網路傳輸流量十分重要。透過網段區隔、微分段 (Micro-Segmentation) 等技術進行存取控制，強化與監控每一筆存取流量，防止特權濫用、資料外洩、橫向移動。

裝置 (Devices)

僅用帳號密碼來判斷是否為使用者本人已經不再是安全的手段，任何連接到企業內網的設備（包含自攜設備）都應接受持續性的風險與威脅評估，確保組態安全、修補程式、弱點管理皆符合安全要求。

班的帳號使用者在非上班時間頻繁登入系統操作，可能就屬於可疑行為，甚至是資安事件的前兆，利用遙測與分析提早發現端倪，為內外部威脅提供即時的安全告警。

遙測與分析 (Telemetry & Analy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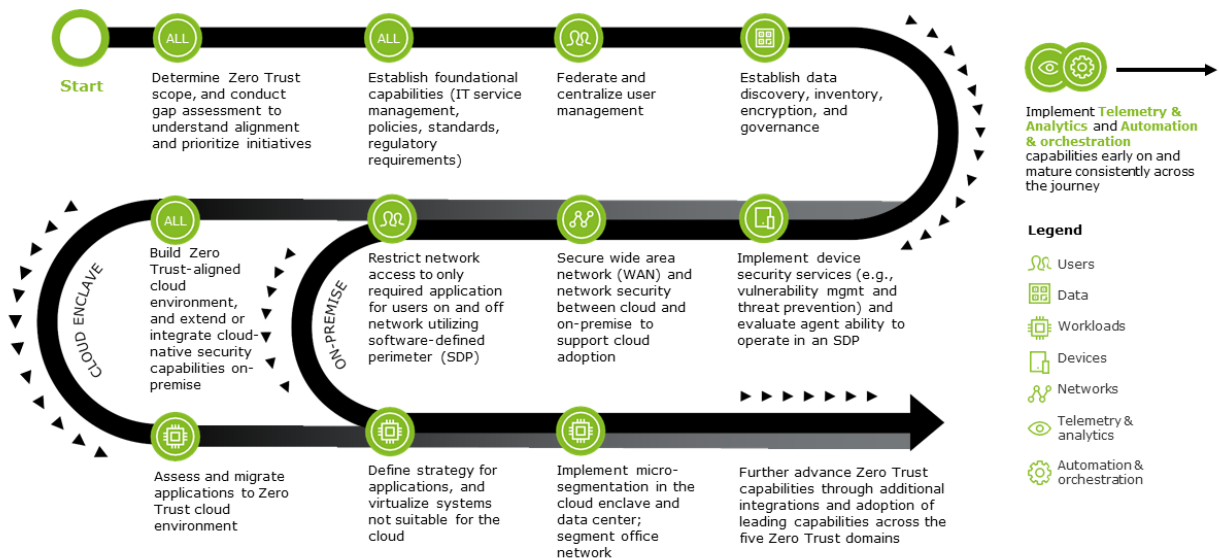
為瞭解以上五個支柱性能、行為、組態基準，收集相關資料，並檢測可疑行為與事件關聯分析。例如平常準時上下

自動化與編排 (Automation&Orchestration)

將資料分析的結果，透過大規模的自動化策略部署、回應威脅，並進行弱點修補。異常事件發生的當下，快速恢復並預防相關事件延續。

Illustrative Zero Trust adoption journey

Enabling a Zero Trust model and principles is a multi-phase journey across the five domains both in the cloud and on-premise.



零信任旅程

導入零信任架構是一個理想遠景的藍圖，不是光靠單一解決方案就能一蹴可幾。我們建議，導入零信任架構先從提高企業整體可視性著手，識別企業資訊資產與其風險，並藉由分析流量，逐步建立相關的動態策略，對每筆存取要求落實「從不信任，始終驗證」。

註：

-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pr20211118-ra.html>
- <https://www.trendmicro.com/vinfo/us/security/research-and-analysis/threat-reports/roundup/attacks-from-all-angles-2021-midyear-security-roundup>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我D職場 · 我D主場

勤業眾信「Well-being」打造融合員工福祉的人才政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宣布，全面推動「Well-being 人才政策」，在疫情與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下，持續致力落實ESG理念及人才培育作為，將員工福祉融合於工作之中，規畫多項會計師事務所業內人才福利創舉，建構最適的未來工作模式 (Future of work)。勤業眾信「Well-being人才政策」預計農曆年後逐步實施，包括：混合辦公模式 (Hybrid working model) 將成為常態、全體同仁有感調薪、加速業務部門主管升遷、鼓勵人才全球調派等。期望「圈粉」人才，瞄準專業熱情、彈性自律、勇於挑戰的精英，攜手共創「小綠點·大力量」影響力。

以員工福為核心 以人才發展為使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疫情改寫了職場生態，加上全球人才戰開打，企業開始重新思考員工

工作的方式與定位。「人」是勤業眾信最重要的資產，身為代表性專業服務業，除了輔佐同仁在專業人士養成之路，運用思維領導力 (Thought Leadership) 提供客戶洞察觀點，更將協助人才實踐個人發展與職業抱負為使命。因此，特別從「個人、團隊和組織」三層面，為人才量身打造「Well-being人才政策」。

2021年底，勤業眾信發布《2021全球人力資本趨勢》與《2021年千禧世代趨勢調查》報告，研究發現，疫情加劇了千禧世代和Z世代員工，對於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也更正視學習新的工作技巧和培養新能力的重要；而新世代員工期望看到更富有同理心、具備國際化視野、能妥善應對氣候變遷的世界。更重要的是，疫情危機提升企業應變速度、資源利用與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的重要。因此，勤業眾

信經過審慎評估，有系統性地、結構化地將員工福祉融合工作之中，以創造幸福感、增強認同度。

展望未來，柯志賢期許，身為眾多財會菁英「職涯起點」的勤業眾信，將從人才招聘、教育訓練、升遷考核、貢獻發揮，完整優化這趟「員工體驗」之旅。透過「有形有感」的策略，為職場生力軍到中高階菁英團隊，打造一個富有彈性、創新力、專業的組織，建起一條永續的人才供應鏈。

勤業眾信Well-being人才政策

一、取彈性工作模式

全面推動混合辦公模式 (Hybrid working model)，結合實體與遠端工作方式將成為常態，提供同仁更高的時間彈性和工作場域自主權，發揮更高的生產力。

二、全面強化薪酬競爭力

除了於新會計年度進行個人績效考核與調薪之計畫，另外針對全所正職同仁有感調升薪資水平。

三、暢通職涯發展邁向全球

調整業務單位主管晉升年資規範，績效表現優良者得加速升遷；鼓勵同仁參與全球人力調派計畫 (Global mobility program)，申請至Deloitte各會員事務所服務，累積立足台灣、置身全球、踏上世界舞台的工作經歷，為未來職涯累積資本。

勤業眾信在台服務深耕已逾一甲子，長期投入偏鄉學童教育和生活改善計畫，致力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和培養未來人才；多年來，不斷優化調整員工福利政策。2021年5月雙北疫情提升三級警戒時，即刻宣布全體員工居家遠端工作模式；而因應疫情與數位轉型趨勢，持續培養與協助員工運用數位工具、提出創新解決方案、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更因時事所趨推出ESG Campus永續等線上講堂；年末聖誕檔期特別挑選戶外、安全性、具儀式感的場地，將台北兒童新樂園變身為「玩轉聖誕夜」旺年晚會場地，「面面俱到」地提供同仁的多元化福利。

勤業眾信去年出版《2021年度影響力報告》(Taiwan Impact Report) 分享勤業眾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策略之成果，並號召超過190名合夥人共同響應《綠色宣言》，共同減少差旅、e化閱讀、採用可再生能源、採購節能產品；今年，進而將影響力擴散至同仁，推動「Well-being人才策略」，期盼兼顧專業職能與人才福祉，成為令財會菁英們引以為傲的夢幻職場。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新局

勤業眾信：2022年台灣掛牌家數倍數成長、上看60家

2021年台灣資本市場亮點：「募資金額、大型
個股¹、興櫃家數」

- 一、募資總額321億元創六年來新高，企業平均募資11.4億元
- 二、前五大股募資180億元，占整體56%，創近五年第二高
- 三、興櫃家數75家，為2015年以來最佳表現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2022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暨趨勢與展望」記者會，2021年的台灣歷經過疫情反彈升溫、供應鏈斷鏈、通貨膨脹急遽上升，以及美中貿易局勢持續動盪等挑戰，資本市場仍發揮韌性（REsilience）穩定成長。2021年新掛牌上市櫃家數28家²（不含櫃轉市），募資金額達321億元創六年來新高；整體而言，2021年台灣資本市場於「募資金額、大型個股、興櫃家數」皆創下亮點。展望未來，提醒企業強化ESG永續作

為，注重數位轉型下資安等風險管理。期許台灣資本市場能打造為全方位平台，推動優質企業掛牌、延續資本市場榮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2021年台灣IPO送件狀況，受到疫情等因素影響，呈現時程延宕、送件進度延後、掛牌數下降的態勢。儘管最近疫情狀況又再度延燒，以及區域經濟協定RCEP、CPTPP等因素，影響了企

業布局與經濟活動；同時，塞港、缺櫃造成運輸停滯，以及缺晶片、缺料等為企業營運帶來不小變數。未來企業仍將持續聚焦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等永續議題，突破過去關注營收獲利與EPS，轉向聚焦為ESG；同時，在疫情洗禮下，數位科技應用與轉型需求相關商機與機遇看旺。整體而言，即便外在環境持續變化波動，展望2022年台灣IPO市場，持續審慎樂觀、後勢可期。

展現「韌性」量能增溫 台灣資本市場穩步回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營運長李東峰表示，回顧2021年中大中華地區資本市場，台灣新掛牌上市櫃企業家數為28家，與上年度表現持平，其中勤業眾信輔導企業為14家，市占率為五成；總募資金額為新臺幣321億元，創六年來新高，企業平均募資金額為11.4億元。2021年在指標性大型個股助攻下，前五大募資股仍由「老字號」的高科技產業與工業產業穩居寶座，募資總額超過五成（56%）占比，備受矚目。最大募資股來自高科技產業的「力積電」，共募得約76.9億元，占上市櫃募資總額約1/4比重（24%）；第二大募資股則由隸屬能源、資源及工業產業（以下簡稱工業產業）的「AES-KY」，以募得47.8億元（14.9%）的表現登榜。（附件一）



(附件一)

進一步檢視鄰近市場表現，李東峰分析，2021年中國大陸新股發行數量較2020年上升，掛牌家數為491家、較上年度的388家成長26.5%，募資金額高達5,367億元人民幣，募資金額創下歷史新高，最大募資股為高科技產業的「中國電信」。香港98家企業掛牌的成績屬負成長，為2012年掛牌62家、九年來最低的一年，募資金額由上年度4,001億元港幣，降至3,288億元港幣；不過，香港大型股表現不凡，最大募資股「快手科技」募得483億元港幣，而前五大募資股募得1,397億元，交出金額占比42%的亮麗成績單。2022年預估受到美國縮表、加息影響，再加上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實施，中概股回流上市預計將會加快，樂觀看待整體表現。

整體而言，台灣在經歷了國際政經局勢變化淬鍊洗禮，即便2021年疫情反彈回升，與美中摩擦持續牽動供應鏈致使經濟環境風險升高，台灣資本市場展現高度韌性，2021年IPO送件家數為45家（含一家創新板），以「穩步回暖」的態勢展現量能。

興櫃市場「高水位」生技產業為寵兒

2021年共有75家企業掛牌興櫃，家數為2015年來最佳表現；其中，掛牌主流產業趨勢和往年相似，近半數（49%）來自高科技產業。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有18家新掛牌企業（24%）來自生技醫療產業。李東峰指出，生技產業已在台灣資本市場逐漸形成新聚落，近年更因疫情影響而蓬勃發展中，儘管產業結構轉換與動能將持續演變，生技醫療產業仍為資本市場寵兒，後勢可期，有望轉動資本市場引擎、吸引資金挹注。

勤業眾信觀察，疫情雖對企業遞延IPO時程略有影響，今年上半年高科技、電子、生技等產業IPO件數預期將大幅增加；而面對供應鏈陸續完成布局，也加速企業加速上市櫃腳步，多頭榮景有望持續延燒，2022年台灣掛牌家數倍數成長、上看60家。

展望2022年「鏈結創新、驅動未來」

展望未來，永續意識抬頭之ESG倡議，以及數位轉型驅動的資安議題，儼然成為資本市場投資人關注之焦點。勤業眾信指出，全球暖化使氣候危機迫在眉睫，2020年金管會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今年將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ESG相關資訊，以及增納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CSR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而疫情催化企業轉型數位化，企業應同步將資安防護等機制建置完善，以維護企業營運成長之目標。

主管機關預計最晚2022年底，要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前一年底屬台灣50指數成分、由電子方式移轉商品所有權/提供服務占營業收入80%/近2年營業收入50%以上者，應設置資安長及成立資安專責單位。

李東峰表示，投資者不只關心EPS，更用ESG永續發展衡量企業價值，企業應將永續概念整合於策略，藉以創造國際資金流動的虹吸效應。而在元宇宙議題席捲全球之際，數位轉型策略與資安等營運風險管理，更是習得與疫情共存的關鍵，藉以運用新機遇「鏈結創新、驅動未來」。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2 Deloitte Future Talk

勤業眾信：發揮軟硬整合力台灣展現韌性邁向永續 技術、科技與創新三元素 搶攻元宇宙虛擬實境商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2022 Deloitte Future Talk—鏈結創新·驅動未來」高峰會，邀集台灣與國際產官學界領袖菁英，共探索「經濟局勢、淨零賽局及共創轉型」三大主軸的未來發展。Deloitte全球策略係「以亞太為軸心」(Tilt to Asia)，積極掌握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亞太地區所創造的各式機會，台灣在市場需求依然強勁帶

動下，將持續扮演全球經濟成長的關鍵角色。勤業眾信指出，2022年伊始之際，台灣須以能源轉型為目標，藉由技術實力、科技研發、創新能量，借力使力將影響性擴及全球，重塑與改變工作和生活型態，「贏」向全球化的供應鏈危機及淨零賽局等挑戰。



潘家涓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2 Deloitte Future Talk 高峰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建華、Deloitte 亞太區 (Deloitte Asia Pacific) CEO Cindy Hook、Deloitte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 Ira Kalish、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建一、國泰世華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林啟超、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李堅明、華碩電腦永續長吳澤欣、台灣微軟公共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施立成、iKala 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程世嘉、永聯物流開發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張建泰，以及遠傳電信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執行副總經理胡德民，匯聚各領域菁英智識，展開未來思維對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建華表示，「鏈結創新，驅動未來」正是台灣2022年的新目標。自2020年疫情開始肆虐全球，台灣是全球少數仍維持經濟正成長；而2021年五月即便受到本土疫情衝擊內需，在台灣全體的努力下，全年經濟成長率達6.09%，創11年來的新高。台灣更是在

此期間，無論是資金或人才皆回流，解決了供應鏈延遲的問題，在供應鏈轉移的過程中受益，帶動了台灣相關產品的出口。即便變種病毒Omicron擴散、供應鏈斷鏈、交貨延遲和重組問題及淨零排放等議題，放眼2022年，國際普遍看好全球經濟成長，預計2022年經濟成長率有望達4.15%。



此外，2050 推動淨零排放已是全球的共識，為展示台灣加入永續行列的決心，近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承諾台灣2050年淨零轉型的路徑規畫。展望2022年，台灣面對全球變局，無論是面對氣候變遷或疫情，產業數位轉型刻不容緩，政府將持續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挹注資金，並朝淨零排放目標前進，保障台灣經濟成長的永續動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其實是「持續的動態」，因為直至現在，中美貿易與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仍未停歇。當今的全球局勢存在比過往更多的變數，也突顯了每個人、各行各業、國際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隨著供應鏈重組議題發酵，地緣政治帶來更高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版圖預期也將隨著區域貿易協定的形成而洗牌，因此，關注經濟趨勢、打造永續未來、加速數位轉型儼然已成為當今企業策略的三項首要之務，更是企業成長與升級的三大著力點。



關鍵趨勢分析一》全球經濟未來局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潘家涓表示，2021年的台灣歷經過疫情反彈升溫、供應鏈斷鏈、通貨膨脹急遽上升，以及美中貿易局勢持續動盪等挑戰，儘管如此，在半導體產業掛帥下，強力支撐起台灣的經濟表現；根據Deloitte日前發布之《亞洲之聲》(Voice of Asia) 第十期報告，2022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3.4%；而受惠於出口業快速成長、大量投資推動基礎設施，以及台灣具備世界級的半導體供應鏈，半導體晶片高居全球63%的比重。未來，高科技相關業者應持續穩定發揮先進的軟硬體整合能力，組建世界級高科技/媒體與電信(TMT) 戰隊，搶攻元宇宙虛擬實境供應鏈。潘家涓指出，Omicron變異株看似傳染力更高，而隨著病毒變異，如何有效控制疫情所致影響，儼然成為各地能否即早回到常軌的挑戰。

特別是疫情反覆干擾產能及物流，打亂產業供應鏈的步調，導致2021年底通貨膨脹驟升。在數位當道的時代，晶片短缺也影響全球汽車產業的生產規劃，迫使全球主要地區祭出各項措施，振興半導體產業發展。此外，針對國際貿易部分，CPTPP或美國的印太經濟架構內容，對於全球供應鏈有決定性影響，是2022年台灣企業須持續關注的重要議題。

潘家涓建議，面對疫情及地緣政治帶來的潛在風險，供應鏈韌性更顯重要。企業應檢視供應鏈中有那些關鍵資源，深入分析可能的情境、風險及競爭者可能動向，提前擬定策略，也可及早規劃資產處分或拆分。同時，亦須考慮管理環境、稅法、環境因素、勞動條件和基礎設施等因素。呼應法人普遍預期結果，勤業眾信期許迎向接2022年震盪式復甦的曙光，重建更好的未來(build back better)、發揮台灣在世界不可或缺的地位。



關鍵趨勢分析二》台灣的淨零賽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陳盈州指出，過去一年環境永續儼然已成為顯學，貫徹於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策略與你我的生活之中。勤業眾信日前發表《台灣的轉捩點：氣候行動如何推動未來經濟》報告，指出氣候變遷對台灣經濟造成嚴重衝擊，若台灣積極整合資源採取措施，2070年將可快速去碳，可望帶動1.3兆美元的經濟收益；反之，持續放任氣候變遷危機的發生，恐造成1.4兆美元經濟損失，正負之差高達2.7兆美元。

陳盈州表示，COP26注重於2050年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而為即早達到「淨零」排放目標，許多地區積極規劃碳定價及碳交易市場，藉著賦予「碳」成本，達成逐步去碳的目的，將溫室氣體的排放成本內部化，也增加企業或政府進行低碳轉型的動力。不過，碳盤查至揭露的過程其實相當耗時且繁雜，很多台灣企業無法掌握碳足跡，建議透過制定去碳策略、依據TCFD進行財務揭露、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提交減量目標、發展內部碳定價等策略與規劃，企業更能完整掌握自身產業的問題點，同時了解氣候風險帶來的機會並加以運用。

台灣近期預告修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將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政府與私人企業攜手推動減碳措施與綠色成長策略，也預計對高碳排放源與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陳盈州強調，台灣擁有足夠的實力藉由技術、科技研發、創新能量，進而推動能源轉型並將影響力擴及全球。勤業眾信除了提供落實永續經營的影響力，去年12月底出版《2021年度影響力報告》(Taiwan Impact Report)，並號召超過190名合夥人響應《綠色宣言》，透過減少差旅、e化閱讀、採用可再生能源、採購節能產品等作為，實踐「共創影響力」的目標。



關鍵趨勢分析三》共創數位未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表示，疫情敲響應重視「數位轉型」的警鐘，疫情的穩定程度也影響民間消費、商業運作及工作模式。面對未知的疫情演變與總體經濟，企業更需要策略聚焦，建立韌性與敏捷的組織，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此外，數位化為企業經營的必要投資，除提升營運效率外，建議企業領導人應大膽設立目標，運用新興科技虛實整合，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擘劃企業成長新引擎。

溫紹群指出，台灣正面臨數位人才爭奪戰，數位原生企業以其創新的文化吸引數位人才關注，但不等同傳統產業無法打造具備彈性的創新型組織並進而留才。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組織規模逐漸成長壯大，數位人才側重面向也有所變化。建議企業應了解人才的需求，並根據企業策略與特性，打造數位世代下的品牌優勢以延攬人才；於內部文化形塑層面，也應建立學習型與容錯組織，開放式經驗分享可加速共識達成，並激盪出更多對未來的想像與可能性。

「元宇宙虛擬經濟」商機湧現，政府對於數位經濟的投資、專責部會的成立與政策逐步調適，將更催化企業運用創新思維與數位平台，設計出虛實整合的營運模式，將中長期成長策略與現實接軌。特別是未來各產業將持續加速數位化，惟有由制高點建立整體數位轉型策略，結合新事業發展、營運轉型、資訊架構與雲服務轉型等長期計畫與願景，將是在市場更迭中及時調整行動與創造新競爭優勢的關鍵；同時，也需考量在數位轉型與新商業模式下潛在的法遵議題與資安威脅，才能在獲益與風險間取得平衡。

專家觀點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技創新 打造保險新價值鏈

根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的《2022保險產業趨勢展望》內容指出，疫情變種病毒可能會阻礙保險公司的復甦步調，保險業者需要更有策略地長期規劃數位策略，並審視企業如何同時兼顧永續發展及獲利能力，挖掘綠色新價值。

瑞士再保險研究所 (Swiss Re Institute) 預估2022年所有險種綜合保費會成長3.9%，原因是疫情使消費者風險意識提升。但保險業者仍須注意基本面的威脅，諸如通膨、供應鏈中斷、原物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導致損失成本上升。

另一方面，IFRS 17在全球將於2023年1月生效，在本調查中顯示37%的受訪企業認為對於IFRS 17的轉型已準備就緒，而有三分之一的公司則表示所屬企業正開始相關布局。

而在台灣，雖政府延於2026年元月起開始接軌，由於影響層面廣泛，包含營運流程、資訊系統、精算，甚至人才培養等，對於保險業者思考如何透過轉型來達到企業最大效益是項重大的挑戰。

近年因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的頻率逐漸上升，而導致的財務損失正持續削減保險公司營利。

瑞士再保險研究所估計，截至2021年6月，全球保險自然災害財產損失為400億美元，遠高於前十年的平均值330億美元。

因氣候變遷對於保險業的風險持續加深，政府和監管機構除了要求企業發布ESG等相關永續報告書之外，也同時希望企業在治理端作業能夠更加透明。

金管會發布台灣保險機構自2023年起，須於每年6月底前將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或其公司網站。建議業者及早因應，並將2050淨零碳排納入企業長期目標。

疫情期間，台灣金管會緊急採取各種數位應變措施，確保金融服務不間斷；日前金管會公布2022金融科技施政重點，在保險科技聚焦兩項目：純網路保險與保單存摺平台。

金管會此項施政重點說明了政府期望加速保險產業數位轉型、促進業者推廣創新保險產品，使傳統保險公司更積極地構思保險科技之重要性。

為提高公司營運與效率，建議保險企業或是其資訊長擴大並改進數位化措施，加速科技轉型。

根據本調查，認為雲端科技、AI、數據分析可以實現打造新保險價值鏈：

- 一、雲端科技為實現部分數位轉型目標的基礎，可促使勞動力、技術與經營的靈活度；保單管理、理賠系統等的雲端化也可改善開銷管理、提升效率。
- 二、AI加上數據分析能力可用於辨識消費者潛在保險產品需求、加速理賠，甚至辨識保險詐欺。
- 三、落實「零信任」原則，建立資安核心架構。因遠距工作的增加也連帶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建議保險業者考慮採取多種資安措施，應對勒索病毒和網路詐騙的威脅。

保險業在2022年有望大幅成長，然而企業仍須持續關注疫情帶來的影響與挑戰，拓展保險業數位轉型，有策略地思考產品服務如何結合科技，打造理想產品體驗與發展，並同時構思企業永續發展。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2-02-11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專家觀點



楊承修

銀行與資本市場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nTech演化 建構永續生態圈

疫情促使許多金融業加速數位化，而2022年迎來通膨衝擊、變種病毒的捲土重來、全球供應鏈面臨斷鏈危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2022年GDP將有望成長4.9%，但全球銀行產業的復甦狀態將會呈現發展不均的現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2銀行與資本市場趨勢展望》，報告指出儘管市場的不確定性持續壟罩著整體環境，企業可依循三大建議，度過此動盪時局：

1. 專注策略，打造銀行金融科技

企業為了能繼續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將需要進行更多科技的部署。然而，本趨勢調查中僅有11%的受訪銀行業者表示，該企業的系統亦具備整合新興數位技術的能力，表示許多業者的轉型道路是採取零散的改革計畫，因此呈現出發展不均的現象。

勤業眾信建議企業以雲端技術作為業務運轉核心，並結合AI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藉此加速企業的數位轉型，提升內部跨部門營運、業務分析等，達到提高敏捷性和效率的目標。

全球消費者對於加密貨幣和數位資產的需求持續成長，國際銀行業者如紐約梅隆銀行也開始計畫管理和託管數位資產。另外數位資產在未來可能會發展成為資產代幣化，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例如房地產、藝術品，甚至最近熱門議題——碳權。

儘管加密貨幣在目前主流道路上面臨阻礙，包含法規監管、缺乏規模等種種問題，建議銀行業者仍應加速進入數位資產領域中，例如自行建構生態系統，以即時因應未來客戶需求或企業轉型等急迫因素。

2.信任，始終來自於驗證

全球數位資產和加密貨幣興起，銀行業者可能在未來將會面臨新興金融犯罪。2022年起，金管會要求符合一定條件的上市櫃公司須設立資安長，顯示對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之下，資安的重要性不容小覷。

在不間斷地面對新型技術與挑戰，零信任架構會限制網路存取權限，並同時持續對身分和憑證進行驗證，以此規範達到抵禦多方的網路攻擊，降低企業風險甚至整體供應鏈的風險。

3.永續發展，挖掘綠色經濟新價值

金管會日前表示將預計於2022年3月正式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為了達到2050淨零碳排目標，規範一定條件的上市櫃公司需訂定減碳目標，並且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排放等相關資訊。此路徑圖採分階段的推動，規畫於2027年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

為了全力發展ESG，建議銀行應制定具體標準以實現減碳目標，另外也須強化壓力測試和信用風險規畫，增進企業在財務報導與非財務資訊的風險揭露。

除了氣候風險的揭露，銀行業者應繼續致力於創新氣候融資服務，例如永續目標連結債券、永續目標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協助整體供應鏈建立完整永續生態圈。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2-01-28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2022年2~3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DEC11	02/21(一)	09:30-16:30	從上市櫃案例看如何落實防弊與利的內控內稽	戴冠程
FEB05	02/22(二)	13:30-17:30	營業稅違章行政救濟之爭議與規定解析	詹老師
FEB06	02/23(三)	13:30-17:30	現金流量表的10大關鍵解讀	李進成
NA01-4	02/25(五)	09:30-16:30	第一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損益平衡點與經營決策運用	侯秉忠
FEB08	02/25(五)	09:30-16:30	資本支出暨企業價值評估實務運用	彭浩忠
DEC12	02/25(五)	09:30-16:30	越南台商應認識的營運法律實務	陳彥文
TX14-1	03/08(二)	13:30-17:30	第十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詹老師
MAR01	03/08(二)	13:30-17:30	投資計畫評估與風險管理實務	黃美玲
MAR02	03/09(三)	09:30-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MAR04	03/10(四)	14:00-17:00	企業競爭之營業秘密管理思維與策略	洪志勳
MAR05	03/11(五)	09:30-16:30	從財務資訊掌握企業營運成果的呈現	彭浩忠
JAN04	03/14(一)	09:30-16:30	從現金流量表掌握企業經營的趨勢變化	彭浩忠
MAR06	03/15(二)	14:00-17:00	後疫情時代的管理利器:運用數據分析提升營運資金與資產效率	韓世偉
JAN06	03/16(三)	09:30-16:30	企業稅務申報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張淵智
MAR07	03/18(五)	14:00-17:00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解析	王攀發
TX14-2	03/22(二)	13:30-17:30	第十四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MAR09	03/22(二)	14:00-17:00	企業主管必修的資金管理概念	李進成
MAR10	03/24(四)	14:00-17:00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之解析與影響	張淵智
MAR11	03/25(五)	09:30-16:30	全面預算與營運績效管理新策略關聯運用	彭浩忠
JAN08	03/25(五)	09:30-16:30	資遣及解雇員工與離職管理實務	陳彥文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2022年2~3月份專題講座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FEB07	02/24(四)	09:30-17:30	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黃美玲
MAR03	03/09(三)	14:00-17:00	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法令與實務— 以改選董事(獨立董事)及公司穩定經營為核心	陳錦旋
CH09-1	03/10(四)	09:30-17:30	第九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善用會計管理技術提升績效實務	黃美玲
JAN07	03/16(三)	09:30-17:30	提問式團隊溝通引導術	楊慶祥
MAR08	03/18(五)	09:30-17:30	企業成本分析與控管技巧實務	黃美玲
CH09-2	03/24(四)	09:30-17:30	第九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成本會計與成本管理實務	黃美玲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